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12號

電話：(03)59799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51~53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6~59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60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1~62		三三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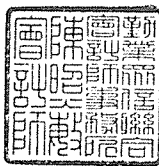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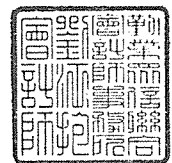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劉 江 抱

劉 江 抱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2 月 16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332,179	16	\$ 433,442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0,106	1	30,253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241	-	3,89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37,129	17	295,34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206,281	10	232,044	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九及二九）	2,591	-	68,033	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57,006	8	207,362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24,5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718	-	11,33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0,251	52	1,306,300	6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58	-	2,15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40,067	31	496,794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九及三十）	292,575	14	258,756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24,752	1	25,832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603	1	10,9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19,423	1	33,02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7	-	4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00	-	6,0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98,625	48	833,571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123,650	6	\$ 98,155	5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	-	3,15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196,433	10	273,37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九）	17,257	1	14,91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115,632	6	67,9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0,113	2	144,147	7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2,660	1	27,46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8,118	-	10,9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23,863	26	640,071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13,830	1	42,990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75	1	27,30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765	-	88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14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170	2	71,325	3
2XXX	負債總計	572,033	28	711,396	33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0,911	56	1,160,911	54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45,252	7	174,530	8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47,087	7	176,365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3,940	6	113,940	5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59,269	3	(32,069)	(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73,209	9	84,662	4
3400	其他權益	23,837	1	6,537	1
3500	庫藏股票	(18,201)	(1)	-	-
3XXX	權益淨額	1,486,843	72	1,428,475	6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058,876	100	\$ 2,139,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銷貨收入	\$ 1,256,574	100	\$ 1,208,907	101
4170	銷貨退回	4,134	-	2,671	-
4190	銷貨折讓	2,024	-	4,747	1
4100	營業收入合計	1,250,416	100	1,201,4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及二九）	1,173,682	94	1,107,622	92
5900	營業毛利	76,734	6	93,86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4,408	1	14,659	1
6200	管理費用	62,558	5	55,213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6,966	6	69,872	6
6900	營業淨利（損）	(232)	-	23,99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 四、二二及二九）				
7190	其他收入	14,880	1	17,7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339	5	9,435	1
7050	財務成本	(3,170)	-	(3,36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053)	-	(65,0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0,996	6	(41,191)	(4)
7900	稅前淨利（損）	70,764	6	(17,196)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1,495	1	14,835	1
8200	本期淨利（損）	59,269	5	(32,031)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844	1	\$ 24,754	2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u>3,544</u>	<u>-</u>	<u>1,339</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7,300</u>	<u>1</u>	<u>23,415</u>	<u>2</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6,569</u>	<u>6</u>	<u>(\$ 8,616)</u>	<u>(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52</u>		<u>(\$ 0.28)</u>	
9850	稀 釋	<u>\$ 0.51</u>		<u>(\$ 0.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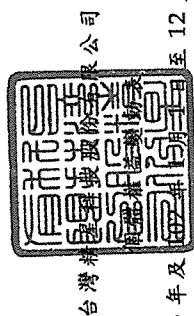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一 及 二 三)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一)			庫 藏 股 票 (附 二 一)		合 計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 16,878)	\$	\$	\$	\$	
A1	\$1,160,911	\$ 215,037	\$ 2,791	\$ -	\$ 75,230						\$1,437,091
B3	依金管會發字第 1010012865 號 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113,940	(113,940)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672)	-	-	38,672	-					-
D1	102 年度淨損	-	-	-	(32,031)	-					(32,031)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415					23,415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2,031)	23,415					(8,616)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6,365	2,791	113,940	(32,069)	6,537					1,428,475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791)	-	2,791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9,278)	-	-	29,278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59,269	-					59,26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300					17,30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9,269	17,300					76,56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18,201)		(18,20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7,087	\$ -	\$ 113,940	\$ 59,269	\$ 23,837					\$ 1,486,8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煒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70,764	(\$ 17,19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64	19,999
A20200	攤銷費用	3,741	3,8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	(1,652)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47	(126)
A20900	財務成本	3,170	3,36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 額	2,053	65,059
A21200	利息收入	(3,987)	(3,809)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A21300	股利收入	(937)	(7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	(149)	(34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21)	(72)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1,843)	(1,84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534	(21,89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32)	(940)
A29900	提列退休金	6,270	5,461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221	(9,928)
A31130	應收票據	2,657	(2,377)
A31150	應收帳款	(31,813)	(94,639)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7,3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936	(3,05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32	(6,345)
A31200	存 貨	47,822	(16,3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53)	929
A32130	應付票據	(3,150)	3,150
A32150	應付帳款	(84,403)	124,1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669	(\$ 23,0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6,993	(2,49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94,530)	(27,6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6)	1,2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145)	40,1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267)	(3,8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42)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854)	36,2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577)	(11,85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68)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70,125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012)	(7,9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22)	(4,52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融通)		
	(增加)減少	59,610	(59,610)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92)	(1,59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9	2,49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5,095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37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912)	(82,8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780	497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3,960)	(20,66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6)	(1,394)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8,2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97)	(21,55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263)	(68,2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33,442	501,64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2,179	\$ 433,4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2 月 4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

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9,423	\$ 44	\$ 19,4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3,575	(\$ 3,280)	\$ 30,295
保留盈餘	\$ 173,209	(\$ 3,021)	\$ 170,188
其他權益	23,837	(215)	23,622
權益影響	\$ 197,046	(\$ 3,236)	\$ 193,810
<u>103 年 1 月 1 日</u>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7,305	(\$ 3,354)	\$ 23,951
保留盈餘	\$ 32,069	\$ 3,354	\$ 35,423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響</u>			
營業成本	(\$1,173,682)	\$ 119	(\$1,173,563)
營業費用	(76,966)	66	(76,900)
本年度淨利影響	(1,250,648)	185	(1,250,463)

（接次頁）

(承前頁)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帳面金額	調整後帳面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	(\$ 259)	(\$ 25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4	44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	215	215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1,250,648)	\$ 400	(\$1,250,248)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

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益，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9,423 仟元及 33,020 仟元。且無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 160
銀行支票、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u>332,019</u>	<u>433,282</u>
	<u>\$332,179</u>	<u>\$433,442</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1.125%~3.3%	0.75%~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20,106</u>	<u>\$ 30,253</u>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2,158</u>	<u>\$ 2,158</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

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241	\$ 3,867
非因營業而發生	-	31
	<u>\$ 1,241</u>	<u>\$ 3,89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7,300	\$295,434
減：備抵呆帳	(<u>171</u>)	(<u>90</u>)
	<u>\$337,129</u>	<u>\$295,34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206,287	\$232,089
減：備抵呆帳	(<u>6</u>)	(<u>45</u>)
	<u>\$206,281</u>	<u>\$232,044</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 2,591</u>	<u>\$ 68,033</u>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2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及票據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及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0 天至 360 天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內外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期初餘額	\$ 90	\$ -	\$ 1,719	\$ 23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81	-	601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2,230)	(23)
期末餘額	<u>\$ 171</u>	<u>\$ -</u>	<u>\$ 90</u>	<u>\$ -</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交易對象	本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68,831 (2,342 仟美元)	\$ 68,831	\$ -	1.99%-2.49%	\$	500,000

102 年度

交易對象	本讓售金額	本期已收現金額	截至期末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額	度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302,428 (10,167 仟美元)	\$ 267,574	\$ 31,117 (1,045 仟美元)	1.99%-2.23%	\$	500,000

上述額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失效。

對讓售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於扣除相關費用後交付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項（含關係人）金額。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於 103 及 102 年度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均已收回。

(二) 其他應收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45	\$ 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9)	-
期末餘額	<u>\$ 6</u>	<u>\$ 45</u>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28,080	\$ 80,943
在製品	34,744	20,418
原料	93,220	104,468
物料	962	1,533
	<u>\$157,006</u>	<u>\$207,362</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73,682 仟元及 1,107,622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4,582 仟元及 12,048 仟元。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534 仟元、下腳收入 91 仟元及存貨盤盈一淨額 48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21,893 仟元、下腳收入 88 仟元及存貨盤虧一淨額 11 仟元。

十一、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土地	\$ -	\$ 15,203
建築物	-	9,386
	<u>\$ -</u>	<u>\$ 24,589</u>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12 月通過一項處分土地及廠房之計畫，並於 103 年 3 月完成處分程序。將該土地及廠房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於處分日時亦無減損情形。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上市（櫃）公司</u>		
SUN RISE CORPORATION	\$443,222	\$331,795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95,580	163,024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645	1,788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620	187
	<u>\$640,067</u>	<u>\$496,79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SUN RISE CORPORATION	100%	100%
INFO-TEK HOLDING CO., LTD.	100%	100%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100%	100%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100%	100%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141,300	\$ 52,831	\$ 510	\$ 6,855	\$ 5,540	\$ 308,587
增添	-	2,046	1,151	-	873	367	4,437
重分類	-	70,440	-	-	-	-	70,44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213,786</u>	<u>\$ 53,982</u>	<u>\$ 510</u>	<u>\$ 7,728</u>	<u>\$ 5,907</u>	<u>\$ 383,464</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351	\$ 25,489	\$ 375	\$ 2,176	\$ 2,857	\$ 82,248
重分類	-	26,535	-	-	-	-	26,535
迴轉減損損失	-	-	(1,843)	-	-	-	(1,843)
折舊費用	-	7,623	8,024	85	1,061	975	17,7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85,509</u>	<u>\$ 31,670</u>	<u>\$ 460</u>	<u>\$ 3,237</u>	<u>\$ 3,832</u>	<u>\$ 124,708</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101,551</u>	<u>\$ 89,949</u>	<u>\$ 27,342</u>	<u>\$ 135</u>	<u>\$ 4,679</u>	<u>\$ 2,683</u>	<u>\$ 226,339</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128,277</u>	<u>\$ 22,312</u>	<u>\$ 50</u>	<u>\$ 4,491</u>	<u>\$ 2,075</u>	<u>\$ 258,756</u>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1,551	\$ 213,786	\$ 53,982	\$ 510	\$ 7,728	\$ 5,907	\$ 383,464
增添	-	1,213	37,471	102	1,766	1,633	42,185
重分類	-	(69)	7,951	1,130	-	1,224	10,236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551</u>	<u>\$ 214,930</u>	<u>\$ 99,404</u>	<u>\$ 1,742</u>	<u>\$ 9,494</u>	<u>\$ 8,764</u>	<u>\$ 435,88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85,509	\$ 31,670	\$ 460	\$ 3,237	\$ 3,832	\$ 124,708
迴轉減損損失	-	-	(1,843)	-	-	-	(1,843)
折舊費用	-	8,167	9,511	208	1,344	1,215	20,44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3,676</u>	<u>\$ 39,338</u>	<u>\$ 668</u>	<u>\$ 4,581</u>	<u>\$ 5,047</u>	<u>\$ 143,310</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1,551</u>	<u>\$ 121,254</u>	<u>\$ 60,066</u>	<u>\$ 1,074</u>	<u>\$ 4,913</u>	<u>\$ 3,717</u>	<u>\$ 292,575</u>

本公司於103及102年度皆認列減損迴轉利益1,843仟元。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u>\$ 24,752</u>	<u>\$ 25,832</u>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03	\$ 135,167	\$ 150,370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203)	(21,527)	(36,730)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440)	(70,44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200</u>	<u>\$ 43,200</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3,813)	(\$ 53,813)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141	12,141
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35	26,535
折舊費用	-	(2,231)	(2,23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68)</u>	<u>(\$ 17,368)</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3,200	\$ 43,200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9	23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43,439</u>	<u>\$ 43,43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68)	(\$ 17,368)
折舊費用	-	(1,319)	(1,319)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687)</u>	<u>(\$ 18,68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建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u>\$ 70,575</u>	<u>\$ 60,762</u>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13,603</u>	<u>\$ 10,969</u>
<u>成本</u>		<u>電腦軟體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279
單獨取得		<u>2,119</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98</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14
攤銷費用		<u>3,8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29</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7,398
單獨取得		767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u>5,6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773</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6,429
攤銷費用		<u>3,741</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170</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5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六、其他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高爾夫球會員證	\$ 6,000	\$ 6,000
預付款	2,737	1,725
預付設備款	387	8,458
代付款	211	1,000
暫付款	31	12
其他	352	140
	<u>\$ 9,718</u>	<u>\$ 17,335</u>
流動	\$ 3,718	\$ 11,335
非流動	<u>6,000</u>	<u>6,000</u>
	<u>\$ 9,718</u>	<u>\$ 17,335</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14,495	\$ 5,441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09,155</u>	<u>92,714</u>
	<u>\$123,650</u>	<u>\$ 98,15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
～1.797% 及 1.2156%～2.12%。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	\$ 13,8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26,490</u>	<u>56,650</u>
	26,490	70,450
減：列為 1 年到期部分	<u>12,660</u>	<u>27,460</u>
	<u>\$ 13,830</u>	<u>\$ 42,990</u>

本公司於 103 年以自有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抵押擔保借款 50,000 仟元(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 106 年 1 月 15 日，有效年利率為 2.25%，該借款已於 103 年 7 月提前償還。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	\$ 3,15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196,433	\$273,377
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 17,257	\$ 14,919

十九、其他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9,544	\$ 39,258
應付設備款	22,458	1,720
應付利息	287	384
其 他	43,343	26,578
	<u>\$115,632</u>	<u>\$ 67,940</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5,274	\$ 6,226
代收款	110	229
預收款	10	2,002
退貨及折讓	-	277
其 他	2,724	2,189
	<u>\$ 8,118</u>	<u>\$ 10,923</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5%	1.6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0%	1.20%
未來薪資及福利水平	2.50%	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30	\$ 673
利息成本	893	76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u>367</u>)	(<u>351</u>)
	<u>\$ 1,056</u>	<u>\$ 1,0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79	\$ 861
推銷費用	29	53
管理費用	<u>348</u>	<u>177</u>
	<u>\$ 1,056</u>	<u>\$ 1,091</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50,115	\$ 48,2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1,826)	(30,103)
提撥短絀	18,289	18,17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731	3,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020</u>	<u>\$ 21,966</u>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針對委任經理人提列退休金準備餘額分別為 11,555 仟元及 5,339 仟元。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48,280	\$ 48,062
當期服務成本	530	673
利息成本	893	769
精算損失（利益）	412	(1,224)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50,115</u>	<u>\$ 48,28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30,103	\$ 28,76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67	351
精算利益	355	21
雇主提撥數	1,001	9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826</u>	<u>\$ 30,103</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0,115</u>	<u>\$ 48,280</u>	<u>\$ 48,062</u>	<u>\$ 49,929</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826</u>	<u>\$ 30,103</u>	<u>\$ 28,762</u>	<u>\$ 28,500</u>
提撥短絀	<u>\$ 18,289</u>	<u>\$ 18,177</u>	<u>\$ 19,300</u>	<u>\$ 21,42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12</u>	<u>(\$ 1,224)</u>	<u>(\$ 2,62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55)</u>	<u>(\$ 21)</u>	<u>\$ 76</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皆為 1,001 仟元。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6,060</u>	<u>136,060</u>
額定股本	<u>\$ 1,360,600</u>	<u>\$ 1,360,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16,091</u>	<u>116,091</u>
已發行股本	<u>\$ 1,160,911</u>	<u>\$ 1,160,91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 8% 為員工紅利，2% 為董監事酬勞，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 4,281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1,070 仟元；102 年度為虧損，因是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8%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虧撥補案。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會決議之。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113,940	\$ -
特別盈餘公積首次採用 IFRSs 提列數	<u>-</u>	<u>113,940</u>
期末餘額	<u>\$113,940</u>	<u>\$113,940</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13,940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6,537	(\$ 16,87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17,300</u>	<u>23,415</u>
期末餘額	<u>\$ 23,837</u>	<u>\$ 6,537</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3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期增加	<u>2,0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2,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4,914	\$ 9,037
利息收入	3,987	3,809
股利收入	937	724
其 他	<u>5,042</u>	<u>4,228</u>
	<u>\$ 14,880</u>	<u>\$ 17,79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49	\$ 34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5,536	-
處分投資淨益	240	72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086	9,54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47)	126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843	1,843
其 他	(1,368)	(2,495)
	<u>\$ 61,339</u>	<u>\$ 9,43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3,170</u>	<u>\$ 3,365</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471	\$ 16,256
營業費用	1,974	1,512
其他支出	<u>1,319</u>	<u>2,231</u>
	<u>\$ 21,764</u>	<u>\$ 19,99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5	\$ 196
營業費用	<u>3,696</u>	<u>3,619</u>
	<u>\$ 3,741</u>	<u>\$ 3,81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費用	\$266,836	\$183,075
勞健保費用	21,530	18,093
退休金費用		
確定提撥計畫	8,775	7,717
確定福利計畫	<u>6,345</u>	<u>5,633</u>
	<u>15,120</u>	<u>13,35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11,416</u>	<u>8,10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314,902</u>	<u>\$222,62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67,504	\$185,176
營業費用	<u>47,398</u>	<u>37,444</u>
	<u>\$314,902</u>	<u>\$222,62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38 人及 428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6,427	\$ 39,38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41,341</u>)	(<u>29,843</u>)
淨(損)益	<u>\$ 15,086</u>	<u>\$ 9,540</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1,337	\$ -
其他	105	37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10,053</u>	<u>14,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95</u>	<u>\$ 14,8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70,764</u>	(<u>\$ 17,19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		
算之所得稅費用	\$ 12,030	(\$ 2,9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51	421
免稅所得	(7,709)	(157)
土地增值稅	1,337	-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異	1,154	6,3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727	11,116
其他	<u>105</u>	<u>3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1,495</u>	<u>\$ 14,83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3,544	\$ 1,339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639	\$ 345	\$ -	\$ 1,98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8	(251)	-	2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51	1,115	-	4,56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6,830)	-	(3,544)	(20,374)
其他	18	(4,353)	-	(4,335)
	(11,444)	(3,144)	(3,544)	(18,132)
虧損扣抵	44,464	(6,909)	-	37,555
	<u>\$ 33,020</u>	<u>(\$ 10,053)</u>	<u>(\$ 3,544)</u>	<u>\$ 19,423</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關聯企業	\$ 41,294	(\$ 41,294)	\$ -	\$ -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616	(2,977)	-	1,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9	(251)	-	2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27	524	-	3,45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5,491)	-	(1,339)	(16,830)
其他	(159)	177	-	18
	33,716	(43,821)	(1,339)	(11,444)
虧損扣抵	13,554	30,910	-	44,464
投資抵減	1,887	(1,887)	-	-
	<u>\$ 49,157</u>	<u>(\$ 14,798)</u>	<u>(\$ 1,339)</u>	<u>\$ 33,020</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665	108
<u>258,476</u>	112
<u>\$276,141</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3,400</u>	<u>\$ 13,400</u>
	103年（預計）	102年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48%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52</u>	<u>(\$ 0.28)</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0.51</u>	<u>(\$ 0.2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損）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淨利（損）	<u>\$ 59,269</u>	<u>(\$ 32,03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4,934	116,09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459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5,393</u>	<u>116,0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03年度	102年度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	\$ 42,952	\$ 6,556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20,738)	(441)
	<u>\$ 22,214</u>	<u>\$ 6,115</u>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 至 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 673 仟元及 873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10	\$ 4,038
1~5 年	-	1,010
	<u>\$ 1,010</u>	<u>\$ 5,048</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一 級

10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20,106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30,253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79,421	\$ 1,032,76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29,575	672,13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相關分析資料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因匯率變動產生之不利影響計算。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時，將使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後淨利或權益分別減少 41,849 仟元及 38,161 仟元；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3 及 102 年度將分別增加 1,246 仟元及 1,399 仟元。

2. 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

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53,428 仟元及 1,646,016 仟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38,297	\$ 41,138	\$ -	\$ 379,435
浮動利率工具	<u>122,700</u>	<u>13,610</u>	<u>13,830</u>	<u>150,140</u>
	<u>\$ 460,997</u>	<u>\$ 54,748</u>	<u>\$ 13,830</u>	<u>\$ 529,57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u>1～3 個月</u>	<u>3個月～1年</u>	<u>1 ～ 5 年</u>	<u>合 計</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446,780	\$ 56,753	\$ -	\$ 503,533
浮動利率工具	<u>69,891</u>	<u>55,724</u>	<u>42,990</u>	<u>168,605</u>
	<u>\$ 516,671</u>	<u>\$ 112,477</u>	<u>\$ 42,990</u>	<u>\$ 672,138</u>

二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進 貨</u>		
關聯企業	<u>\$ 16,606</u>	<u>\$ 17,473</u>
<u>製造費用—加工費</u>		
子 公 司	<u>\$ 22,978</u>	<u>\$ 27,16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u>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u>		
關聯企業	<u>\$ 2,053</u>	<u>\$ 2,124</u>
<u>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u>		
關聯企業	<u>\$ 5</u>	<u>\$ 4</u>
<u>管理及總務費用－運費</u>		
關聯企業	<u>\$ -</u>	<u>\$ 2</u>
<u>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u>		
關聯企業	<u>\$ 661</u>	<u>\$ 566</u>
<u>管理服務收入－帳列營業費用減項</u>		
子 公 司	<u>\$ 7,274</u>	<u>\$ 5,722</u>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子 公 司	<u>\$ 3,390</u>	<u>\$ 2,977</u>
<u>代收代付（代付購料款等）</u>		
子 公 司	<u>\$653,234</u>	<u>\$594,245</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子 公 司	\$ 62,355	\$150,834
關聯企業	<u>5,015</u>	<u>8,232</u>
	<u>\$ 67,370</u>	<u>\$159,066</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二) 其他對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其他應收款</u>		
子 公 司	<u>\$ 2,591</u>	<u>\$ 68,033</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利息收入	\$ 334	\$ 566

(三)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與聯屬公司之財產交易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取 得	價 款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2,097</u>	<u>\$ -</u>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731	\$ 9,122
退職後福利	<u>6,613</u>	<u>5,818</u>
	<u>\$ 15,344</u>	<u>\$ 14,94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十、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4,589
自有土地	101,551	101,551
建築物－淨額	121,254	128,27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24,752</u>	<u>25,832</u>
	<u>\$247,557</u>	<u>\$280,250</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812,768 仟元及 3,000 仟美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 SUN RISE、INFO-TEK、精華電子及精星香港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281,517 仟元、45,391 仟元、19,002 仟元及 1,500 仟元。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385	31.67 (美元：新台幣)		\$ 582,260
日 圓	13,045	0.2652 (日圓：新台幣)		3,460
歐 元	1	38.53 (歐元：新台幣)		57
港 幣	51	4.083 (港幣：新台幣)		210
人 民 幣	17,900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91,181
				<u>\$ 677,168</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38,643	5.094 (人民幣：新台幣)		<u>\$ 196,84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665	31.67 (美元：新台幣)		\$ 369,443
歐 元	10	38.53 (歐元：新台幣)		368
				<u>\$ 369,811</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2,34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666,087
日 圓	62,504	0.2847 (日圓：新台幣)		17,795
歐 元	14	41.09 (歐元：新台幣)		596
港 幣	51	3.843 (港幣：新台幣)		198
人 民 幣	21,59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106,199
				<u>\$ 790,875</u>
<u>採權益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人 民 幣	33,543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u>\$ 164,99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628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95,593
歐 元	13	41.09 (歐元：新台幣)		515
				<u>\$ 496,108</u>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名稱	品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註五)	資金總額 (註六)	與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940 (USD 2,000)	\$ -	\$ -	-	-	-	\$ -	-	無	\$ 594,737	\$ 594,737	與
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1,883 (USD 14,900)	471,883 (USD 14,900)	345,203 (USD 10,900)	1.80859%- 2.40101%	註四	營業週轉	-	無	無	594,737	594,737	與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註一)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348 (USD 1,200)	-	-	-	-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與
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二)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註三)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405	-	-	-	-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與
2	INFO-TEK HOLDING CO., LTD.(註一)	SUN RISE CORPORATION(註一)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670 (USD 1,000)	31,670 (USD 1,000)	-	1.5%	註四	-	-	無	無	594,737	594,737	與

註一：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三：係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五：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六：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註七：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 = 31.67 換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書名稱	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美金為仟元, 註三)	期保(美金為仟元, 註四)	未償餘額(美金為仟元,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743,422	\$ 359,694 (其中 USD 5,200)	\$ 359,694 (其中 USD 5,200)	359,694 (其中 USD 5,200)	\$ 45,391	\$ -	24.19	\$ 1,486,843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43,422	567,600 (其中 USD 7,000)	525,855 (其中 USD 6,500)	525,855 (其中 USD 6,500)	281,517	-	35.37	1,486,843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43,422	30,000	30,000	30,000	-	-	2.02	1,486,843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743,422	171,845 (其中 USD 3,500)	171,845 (其中 USD 3,500)	171,845 (其中 USD 3,500)	19,002	-	11.56	1,486,843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743,422	75,000 (其中 USD 155)	75,000 (其中 USD 155)	30,000 (其中 USD 155)	1,500	-	2.02	1,486,843
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229,180	175,840	175,840	-	-	-	-	458,360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50% 為限(其中精華電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60%。

註二：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其中精華電子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

註三：期末餘額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31.67 換算。

註四：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INFO-TEK HOLDING CO., LTD.、SUN RISE CORPORATION、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精星(香港)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分別為 45,391 仟元、281,517 仟元、19,002 仟元及 1,500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淨值 / 市價	備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復華人民幣短期投資基金	-	透過按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83,092	\$ 4,951	-	\$ 4,951	註一
		德盛安聯全球債累積型基金	-	透過按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11,100	4,999	-	4,999	註一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按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7,490	10,156	-	10,156	註一
	權益證券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258	2,158	3.64%	6,012	註二

註一：係按 103 年 12 月底基金淨值計算。

註二：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人對象	關係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提列帳額	抵備金額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6,370		註	\$ -	-	\$ -	\$ -	-

註：係包括代收代付及短期資金融通等款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期 期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末 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益	備 註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52,904 (註五)	\$ 67,999	3,700,000	100	\$ 195,580	\$ 40,520	\$ 40,52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 (HK) LTD.)	香港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0	40	10,000	100	620	429	42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棋亞	一般投資業	724,984 (註二)	585,407	21,300,000	100	443,222	(41,801)	(41,80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西薩棋亞	一般貿易業	(48,264)	(48,264)	50,000	100	645	(1,201)	(1,201)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699,332 (註三)	559,755	參見附表六	100	381,967	(46,140)	(46,140)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8,672 (註四)	13,979	參見附表六	100	81,292	(417)	(41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一：係依被投資公司103年12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SUN RISE CORPORATION 於 103 年 5 月增資 USD1,600 仟元、9 月及 12 月皆增資 USD1,500 仟元。

註三：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增資USD1,600仟元、9月及12月皆增資USD1,500仟元。

註四：蘇州貿易分別於103年6月增資RMB3,000仟元、9月增資RMB2,000仟元、10月增資RMB3,000仟元及12月增資RMB5,000仟元。

註五：INFO-TEK HOLDING CO., LTD.於103年9月盈餘匯回母公司美金USD500仟元，致原始投資金額減少15,095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出 自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回 收 或 金 額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出 自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入 資 金	本 期 認 損 益 額	本 期 資 產 損 益 額	本 期 接 受 或 間 接 投資比例	本 期 資 產 損 益 額	本 期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益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裝 之製造、組裝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 賣、相關技術服 務及售後服務	\$ 699,332 78,672	(註一) (註五)	\$ 559,755 -	\$ 139,577 -	\$ - -	\$ 699,332 -	\$ 699,332 -	\$ 381,967 81,292	(\$ 46,140) (417)	(\$ 46,140) (417)	100% 100%	(\$ 46,140) (417)	\$ 381,967 81,292	\$ - -

本 期 大 陸 地 區 計 入 之 資 金	本 期 自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初 出 自 台 灣 積 累 投資金額	本 期 匯 出 資 金	本 期 匯 入 資 金	本 期 認 損 益 額	本 期 資 產 損 益 額	本 期 接 受 或 間 接 投資比例	本 期 資 產 損 益 額	本 期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 投資收益
\$ 1,083,322 (USD33,309,323.8)	\$ 1,083,322 (USD33,309,323.8)	\$ 559,755 -	\$ 139,577 -	\$ 381,967 81,292	(\$ 46,140) (417)	(\$ 46,140) (417)	100% 100%	(\$ 46,140) (417)	\$ 381,967 81,292	\$ - -

註一：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四：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五：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加工費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第 三 地 區	業 務 事 項	價 格 及 付 款 條 件	加 金	工		未 實 現 損 益	年 底 應 付		帳 款 %
					額	%		額	%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無		與一般非關係交易條件相當。	\$ 22,978		100	\$ -	\$ 12,242		6

上述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票據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附註十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六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付票據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6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21,205
支票存款	28
定期存款	9,900
外幣活期存款（註一）	110,060
外幣支票存款（註二）	180
外幣定期存款（註三）	<u>90,646</u>
	<u>332,019</u>
合 計	<u>\$332,179</u>

註一：包括美金 3,348 仟元，匯率為 US\$1=\$31.67、日幣 12,897 仟元，匯率為 JPY\$1=\$0.2652、港幣 7 仟元，匯率為 HK\$1=\$4.0803、歐元 1 仟元，匯率為 EUR\$1=\$38.53 及人民幣 105 仟元，匯率為 RMB\$1=5.094。

註二：係港幣 44 仟元，匯率為 HK\$1=\$4.083。

註三：係人民幣 17,795 仟元，匯率為 RMB\$1=5.094。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175,871
乙	75,045
丙	45,245
其他（註一）	<u>41,139</u>
小 計	337,300
減：備抵呆帳（註二）	(<u>171</u>)
淨 額	<u>\$337,129</u>

註一：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註二：係依公司應收帳款評價政策評估之備抵壞帳。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每股面額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按權益法認列				累	換	算	期	末	持	股	淨	值	備	註	
														之投資(損	益(註一)	額	數												金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SUN RISE CORPORATION	US\$ 1		16,700,000	\$ 331,795		4,600,000	\$ 139,577					\$ -	-	(\$ 41,801)	\$ 13,651		21,300,000	\$ 443,222							\$ 443,222	\$ 443,222			註一
INFO-TEK HOLDING CO., LTD.	US\$ 1		3,700,000	163,024		-	-					15,095	-	40,520	7,131		3,700,000	195,580							195,580	195,580			註一
EVERBROAD INTERNATIONAL LTD.	US\$ 1		50,000	1,788		-	-					-	-	(1,201)	58		50,000	645							645	645			註一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HK\$ 1		10,000	187		-	-					-	-	429	4		10,000	620							620	620			註一
				496,794			139,577					15,095	-	(2,053)	20,844		-	-	640,06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T\$10		360,258	2,158		-	-					-	-	-	-		360,258	2,158							6,012	6,012			註二
				498,952			139,577					15,095	-	(\$ 2,053)	20,844		-	\$ 642,225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 102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銀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率(%)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原	幣	等 值 新 台 幣	(註 一)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3.8.6-104.2.2	1.6913%	USD	317	\$ 10,030	\$ 31,670	無
板信銀行	103.10.8-104.4.2	1.7970%	USD	130	4,115	40,000	無
土地銀行	103.12.4-104.3.16	1.3000%	USD	3,000	<u>95,010</u>	<u>100,000</u>	無
					<u>109,155</u>	<u>171,670</u>	
抵押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7.16-104.1.12	1.5670%	USD	458	<u>14,495</u>	<u>370,000</u>	註二
					<u>\$123,650</u>	<u>\$541,670</u>	

註一：係各類借款（如國外購料、國內購料、信用借款等）之綜合借款額度，同一銀行其融資額度相同，連同 103 年 12 月底無借款餘額之往來銀行所提供之綜合借款額度約新台幣 1,209,175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與本公司共用額度之子公司借款金額為 197,397 仟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尚未動用之借款額度計約 887,588 仟元，其中與子公司共用額度為 521,623 仟元。

註二：係以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值合計 247,557 仟元作為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抵押品。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甲	\$ 44,487
乙	28,416
丙	20,615
丁	14,448
其他（註）	<u>88,467</u>
合 計	<u>\$196,43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權 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原 始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帳 面 金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2.9.25-106.9.15	2.00	\$ 40,000	\$ 40,000	\$ 16,500	無
合作金庫	102.6.25-105.6.25	2.00	<u>20,000</u>	<u>20,000</u>	<u>9,990</u>	無
			60,000	60,000	26,49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12,660</u>	
			<u>\$ 60,000</u>	<u>\$ 60,000</u>	<u>\$ 13,830</u>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PCBA	\$ 1,209,284
其他（註）	<u>47,290</u>
小 計	1,256,57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6,158</u>
營業收入淨額	<u><u>\$ 1,250,416</u></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及代工、代料	
原 料	
期初原料	\$ 104,468
本期進料	753,094
原料轉列商品	(10,240)
期末原料	(93,220)
直接原料耗用	<u>754,102</u>
物 料	
期初物料	1,533
本期進料	8,358
期末物料	(962)
間接材料耗用	<u>8,929</u>
直接人工	184,336
製造費用	153,371
委外加工	<u>25,313</u>
製造成本	1,126,051
期初在製品	20,418
期末在製品	(34,744)
製成品成本	1,111,725
期初製成品	80,943
本期盤盈	48
轉列營業費用	(31)
期末製成品	(28,080)
其 他	(1,024)
銷貨成本	1,163,581
買 賣	
原料轉入	10,240
存貨盤盈	(48)
下腳收入	(91)
營業成本總計	<u>\$ 1,173,682</u>

註：期初及期末存貨分別包括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82 仟元及 12,048 仟元，本期存貨跌價損失 2,534 仟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含退休金）	\$ 72,191
折 舊	18,471
水電瓦斯費	9,575
其他（註）	<u>53,134</u>
合 計	<u>\$153,371</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合 計
薪資（含退休金）		\$ 10,042	\$ 32,902	\$ 42,944
勞 務 費		-	4,329	4,329
保 險 費		728	2,952	3,680
各項攤提		-	3,696	3,696
進出口費用		1,399	-	1,399
其他（註）		<u>2,239</u>	<u>18,679</u>	<u>20,918</u>
合 計		<u>\$ 14,408</u>	<u>\$ 62,558</u>	<u>\$ 76,96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40236 號

會員姓名：
(1) 陳 照 敏
(2) 劉 江 抱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2828 號
(2) 台省會證字第 112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98492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月 16 日